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依照收購守則第 3.7 條及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的公告**

本公告乃依照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 3.7 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獲悉，本公司之若干股東（包括了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控股，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3.72%）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潛在買方」）在就一項可能進行的交易進行初步討論。倘該項可能進行的交易一旦落實並導致潛在買方及其行動一致人士共同取得本公司 30% 或以上的投票權，將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產生變動及根據收購守則第 26.1 條對所有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及未行使的購股權（潛在買方及其行動一致人士同意收購，或已擁有的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於本公告日期，未有就任何可能進行的交易訂立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討論仍在進行而可能進行的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遵照收購守則第 3.7 條，將每月作出載有上述商討進展的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第 3.5 條公佈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圖或決定不進行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於適當時候或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遵照收購守則第 3.8 條，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有關證券包括已發行的 1,823,401,376 股股份及 92,200,000 份未行使的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 22 條註釋 4）。

謹此提醒本公司的聯繫人（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包括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有關證券 5% 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2 條披露其對本公司有關證券所進行的交易。

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的全文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載錄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上述之「執行人員」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對於本公告內提述之任何交易是否會落實或最終得以完成及商討會否導致對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要約概無保證。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峰先生； (2)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及 David Michael Norman 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John Blackett 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鄭康祺先生。

本公司之全體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且概無遺漏本公告並無載列的任何其他事實而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